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	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第二選舉區（大園鄉、觀音鄉、新屋鄉、楊梅鎮）	1		郭 荣 宗	43年8月23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國立中壢高中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系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研究所碩士	(一)開南管理學院講師 (二)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師 (三)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長 (四)桃園縣巡守大隊長。	一、永續台灣，幸福經濟 (一)布局全球市場，創新台灣價值，發揚台灣品牌之光 (二)邁向以人為本的「幸福經濟」 (三)創造「在地全球化」的文化產業新典範 (四)平衡發展生態，形塑綠色革命新價值 (五)督促中央協助地方建設增進人民福祉 (六)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四鄉一體營造美麗大家園。 二、照顧弱勢，投資人民 (一)落實性別主流化，鼓勵女性投入職場 (二)促進弱勢就業，縮短貧富差距 (三)加強勞工職業訓練培育產業專業人才 (四)促進國民健康，提高醫療品質 (五)落實台灣身體教育，建構健康共存體 (六)建立多元包容的族群文化，關照新移民家庭。 三、民主改革，憲政維新 (一)制定合時合身的台灣新憲法 (二)落實專業專職國會，提升議事品質 (三)持續推動陽光法案，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(四)實現政府再造，均衡中央地方資源分配，提升治理效能 (五)強化社會治安，修改不合時宜法令 (六)建構台灣為正常國家，成為亞太民主新地標。
	2		廖 正 井	34年1月8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中國國民黨	中央銀行乙等特考及格、甲等特種考試經濟行政人員優等及格、龍潭國小教師、銘傳大學副教授、中央銀行金檢處稽核、財政部稽核組稽核、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課長、內政部參事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、台北市政府秘書長、桃園縣政府副縣長。	I兩岸經濟互利基礎下，促進兩岸經貿發展。2開放大陸來台觀光以及經濟人才之交流。3促進兩岸和平發展，減少國防競賽支出。4促成桃園縣升格為院轄市。5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款之分配。6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條例。7民航局遷至大園。8爭取國際經貿會展中心及巨蛋之興建。9桃園科技術道由新屋延伸經楊梅至湖口。14國際機場空客運國際觀音、新屋捷運網路建設。15台66~61線平面部份高架化。16特定農業用地之解編、農地休耕政策之檢討、調高農民津貼。17設立30億體育發展基金。18提升老人福利及安裝假牙、國民年金每人每月六千元並逐年增加。19推動沿海地區填海工程計劃。20積極推動募兵制度使年青人早日步入職場。21積極爭取南崁溪、老街溪、新街溪、大塊溪、大塊溪、觀音溪、社子溪整治。22爭取大學在楊梅設立分校。24客家圖書館持續推動進行。25成立新屋鄉雕刻公園。26規劃楊梅新屋地區自然生態體驗園區促進觀光。27推動觀音石鄉行政園區早日完成。28都市計劃審核權下放於地方政府。29建置觀音新屋老人會館。30觀音鄉內爭取壽滿高中。31擴大勞工權益基金服務範圍。32全面檢討健保政策，積極檢討醫院病床一位難求現象。33寬列教育軟體建設之預算。34補助社區守望相助—巡守隊相關經費以改善治安。35提高鄰長津貼。	
	3		蔡 楊 如 松	16年10月1日	女	雲南省大理縣	台灣農民黨	考試院檢覈合格証書。楊梅鎮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三屆鎮民代表。宋楚瑜競選總統競總部婦工委員。立法委員邱創良桃園辦公室顧問。連宋競選總統桃園縣婦女會顧問。桃園縣楊梅鎮四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桃園縣楊梅鎮婦女會委員。	在廿一世紀全球能源高涨、糧食價格不斷攀升的時代，台灣農民黨力主「農為邦本」的治國理念，以「農、工業平等」為出發，強力監督政府制定「農業」、「科技」、「生態」的三贏政策。台灣農民黨有九大具體訴求： 一、要台灣和平與發展。 二、要保障農、漁、牧與勞工權益。 三、要成立農業部。 四、要成立勞工部。 五、要訂定農漁業基本法。 六、要制定農漁業保險與漁民退休制度。 七、要增加農、漁民、勞工等弱勢族群的生產收益。 八、要提升弱勢族群的薪資水平。 九、要加強教育照顧台灣新移民及其子女。 十、要照顧一百三十多萬學童有健康的營養午餐。 台灣農民黨要透過農漁民、勞工及弱勢族群的共同參與，創造革新、富有、均衡的廿一世紀的新台灣，讓台灣的農民與勞工為台灣重新注入活力，帶動下一個台灣經濟奇蹟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(二)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(三)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(四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(二)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
(三)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(四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(五)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六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九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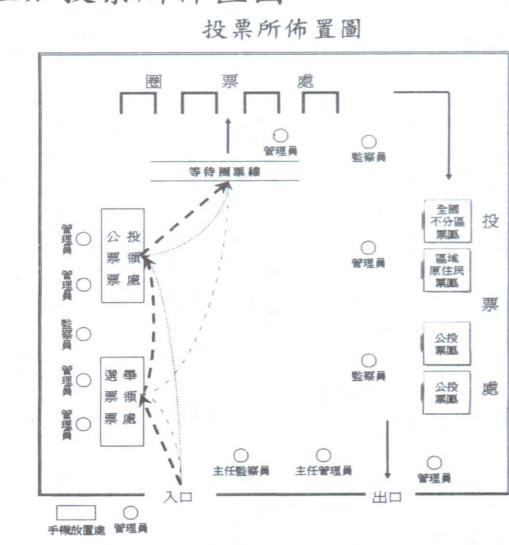
1.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國選 號次 票 片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國選 號次 票 片 |

2.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國選 號次 票 片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國選 號次 票 片 |

(十四)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